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材料的审查，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全额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 2017 年度经审计数据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签署页）

委员：

张志康_____ 郁文娟_____ 王智敏_____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1月30日